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DLZEYZCB-2024-03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归口部门： 安保科

实施部门：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时间： 2024 年 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 采购文件获取 6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6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7

七、公告期限 7

八、收费标准 7

九、 其他补充事宜 7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十一、监督机构信息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1

二、磋商采购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成交结果 19

七、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1：开标一览表 29

格式2：投 标 函 30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格式5：合同履约承诺书 34

格式6：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35

格式7：交货进度安排及应急供货 36

格式8：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7

格式9：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38

格式10：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39

格式11：提供类似业绩 40

格式12：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1

格式13：供应商信息表 42

格式14：企业相关资料 43

格式15：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6

二、配置要求 50

三、 商务要求 51

四、 售后服务要求 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

一、资格审查 52

二、符合性评审 52

三、详细评审 53

四、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4

五、评分标准 54

六、成交原则 57

七、成交原则 57

#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院内自行采购项目，按照医院内控相关要求，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2-22 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

1.2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自行采购）

1.4 预算金额：6.00万元

1.5 最高限价：6.00万元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本项目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否

1.11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否

1.12 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2.3信誉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文件获取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免费下载。

##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4.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 2 月 5日 17 时 30 分前均可报名。

4.2 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zcb2125928@126.com（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表），报名时间以收到供应商邮件具体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

4.3 注意事项：不接受现场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 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五楼一号会议室）。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收费标准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对报名费、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服务费均不收取。

## 其他补充事宜

9.1本项目总预算价为 6.00万元，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9.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 十一、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监督电话：0872-2184764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900432545899G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理白州第二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采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 |
| 2 | 采购范围及预算金额 |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预算价：6.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4 | 交货地点 |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5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供货 |
| 6 | 质量要求 | 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满足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的全新产品，一次验收合格。 |
| 7 | 备品备件 | 设备验收开始使用后至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价中。 |
| 8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的其他部分资料 | （1）投标产品图片（扫描件加盖公章）；（2）磋商响应产品的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3）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 否 |
| 11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否 |
| 1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5 | 采购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6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7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8 | 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项目基本信息”（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0 |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无效投标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装订、递交；（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及总报价价出现1个以上的报价；（4）传真投标（电子投标）；（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6）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7）投标内容有损国家的形象和公民的利益；（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9）**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10）提供虚假的资料。 |
| 23 | 报名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 见第一章“项目基本信息”（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
| 2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项目基本信息”（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项目基本信息”（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价法 |
| 2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 28 |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无需向采购人提交 |
| 29 | 其它内容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材料提交不齐全的视为未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

## 一、总 则

1**.必须完整阅读完本磋商文件**

1.1本磋商文件共由 **六** 章组成。参与磋商供应商在下载本磋商文件之后，须仔细完整地进行阅读，全面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 **已知晓并接受** 本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外，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因前述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报名或提供报名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4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费用自行承担**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资金来源**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5.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报名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受理质疑部门：

详见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6.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6.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

7.**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内容不得超过质疑内容范围。采购人监督部门调查的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并按医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7.2投诉受理部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投诉办公室；联系电话：0872-2184764；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

## 二、磋商采购文件

8. **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9.**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供应商应认真核查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文件组成以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需有目录及对应页码。

  1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供应商应统一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供应商须就“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投包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供应商应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货物（服务）的报价。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 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15.4中标后，因实施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做任何调整。

15.5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8.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8.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5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在封贴处盖章或密封不完好的，采购人按无效投标不予接收。**

20.3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0.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截止时间后，所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

2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2）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后询问采购人或投标人是否需要回避情形；

（4）评标小组成员和参加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前应签署政府采购（含院内采购）廉政承诺书，并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5）签订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6）监督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23. **评标**

23.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使用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23.2评标原则及方法

23.2.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详细评审。

23.2.2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23.2.3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分别与供应商磋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23.3**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诱导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响应文件递交不足3家或资格审查不足3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纪律和监督**

25.1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诱导、影响谈判工作。

25.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成交结果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分相同，按磋商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侯选人。

26.2若采购人认为根据26.1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满足不了本次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中标产品，可做废标处理。

**27. 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结果。

27.2成交结果在发布公告网站进行公示；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项目采购失败。

## 七、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29.1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服务费。

30. **磋商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30.1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1.**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31.1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其它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现场交货进行安装并完成验收。 |
| 2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 3 | 质保期：三年 |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自行采购

（货物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制

甲方（采购人盖章）名 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邮 编：6710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锐人识别号：12532900432545899G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账号：539539350018010028866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锐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_\_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达成一致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 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标准，无瑕疵，有检验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等相关资料，无安全隐患。本合同如经采购程序签定的，则必须符合采购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供货时须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乙方提供\_\_\_\_\_年的质保，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日期及地点：**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由乙方按交货日期将货物送至校内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拥有相关技能及操作证书，因操作不当或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四、支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1）按\_\_\_\_（年/季度/月）支付等额费用；

（2）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

3.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 。

**五、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无。

2.有，乙方须在合同签订\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六、货物验收：**

1.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一次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应依照甲方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采购货物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须按合同金额的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30天仍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约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_\_\_\_日内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不得对维修服务费用以及配件费用有任何异议。

5.因乙方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在使用中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拥有管辖权。

**九、补充条款**

 。

**十、**本合同一式\_\_份（应不少于6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封面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产品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地点/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2“**投标函**”中 “**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检验、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3.开标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产品有5个以上的允许增加行，但不允许增减列。**

**5.此表应放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 6.本表应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 格式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采购文件项目定点供应实施要求，投标总价（含税价）：大写 ， (小写￥： 元 )，在 （交货期） 组织完成交货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我们郑重声明：我们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3）我方承诺所投产品无虚假应标，若出现中标产品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技术条款不一致的情况，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3）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 话： |  |

**注：1.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人到场开标无需授权。**

##

## 格式5：合同履约承诺书

**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三）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四）我单位保证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3.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磋商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原厂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原厂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交货进度安排及应急供货**

**（内容及格式自拟）**

**格式8：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内容及格式自拟）**

**格式9：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格式10：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内容及格式自拟）**

## 格式11：提供类似业绩

## 格式12：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法人无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失信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3：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4：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1.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若有）；

2.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3.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部分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供应商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 格式15：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材料。

（注：投标人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废标处理）

**格式15-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格式15-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至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格式15-3：信誉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格式15-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1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说明，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检门 | 1、电源：220VAC；2、外形尺寸：2200\*800\*500mm；3、通道尺寸：2010\*700\*500mm；4、外接电源：100V-260V；5、安检灵敏度：0-99级可调；6、工作环境温度：-20℃-50℃；7、符合EMC电磁辐射要求；8、多区位同时探测同时报警，根据金属分布的不同位置同时给出报警，防止误报警和漏报；9、高清LED显示屏，统计通过人数、报警次数，设备的设计及操作程序应符合人类工效学的基本要求，并便于操作和维修；10、设备的外观完好，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机械损伤、镀层不应有起泡损坏，金属件应无锈蚀，塑料件应无气泡、开裂；板上标记、字迹应清楚；11、设备包括部件和所有零件，应在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所有调节和控制机构应安装正确、操作灵活；外盖板的安装、拆卸应方便；框架应们足够的强度。12、外观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无能勾扯衣物划伤皮肤的尖角锐凌；无高度超过6mm或头部曲率半径小于3nm的突出物；无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 13、底部设计有脚踏板的金属门主体结构之间缝隙小于等于10mm；即脚踏板负重120kg时不出现明显的塌陷、扭曲、翘动和移位； 14、运行控制：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控制装置应当操作灵活，手感明确，功能可靠。如果配有遥控器，则遥控距离大于2m；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检查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改变； 15、金属门具有系统未就绪状态、系统工作状态、系统故障状态指示； 16、安检门具有飞物报警功能，在飞物探测模式下，以5角硬币为测试物，抛过探测区时，安检门报警，准确率大于95%； 17、安检门可最多设置大于12个防区报警模式，有报警指示灯，能指示相应防区，报警时间可调整。 18、安检门具有数据储存功能，能通过网络或USB等接口将数据导出；19、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套 | 1  |  |
| 2  | 安检机 | 1、通道尺寸：≥650mm（宽）\*500mm（高）；2、传送带速度：≥0.22m/s；3、传送带额定负荷：≥180kg；4、穿透力：≥18mm钢板；5、线分辨力：直径≤0.0787mm金属线；6、穿透分辨力：≤0.127mm金属丝；7、空间分辨力：水平直径水平直径≤1.0mm，垂直直径≤1.0mm；8、整机尺寸：≥1650\*825\*1265mm；9、工作电压：220VAC；10、功能损耗：1.0KW（最大值）；11、噪声级≤55dB；12、储存温度/湿度：-20℃－60℃/20%-90%；13、射线束：底照式；14、辐射安全：单次检查剂量小于1μGy；泄漏射线剂量率小于0.31μGy/h；15、显示要求：≧高分辨率19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16、彩色图像显示：≧24位真彩色显示；17、图像增强：黑白/彩色，反色，剔除无机物，超级增强，高能穿透，低能穿透，边缘增强，增亮，减暗；18、图像回放：已检图像任意回放；图像回拉功能：应能按图像生产顺序连续回调应大于50幅的过检图像；图像存储容量：可存储大于30万幅被检图像；19、超薄物体：超薄物品成像；20、图像放大：64倍无极全局放大；21、节能功能：当通道中没有物体通过的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传送带应可自动停止；22、运行周期：100%,不须预热；23、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在0.2m/s下，封闭设备在距离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通道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等于0.1u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也应不大于等于0.05uSv/h；24、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5、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因不大于等于58dB(A)；26、外壳防护等级大于IP20的要求；27、设备的设计及操作程序应符合人类工效学的基本要求，并便于操作和维修；28、设备的外观完好，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机械损伤、镀层不应有起泡损坏，金属件应无锈蚀，塑料件应无气泡、开裂；板上标记、字迹应清楚；29、设备包括部件和所有零件，应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平常搬运过程中不应产生变形或损坏；设备脚轮应有足够强度和转动灵活性，与设备的连接因牢固可靠。 | 套 | 1  |  |
| 3 | 室外辊闸(空机箱) | 1、产品类型：三辊闸；2、外壳材料：SUS304；3、机箱厚度：0.8mm；4、产品尺寸：1200mm×220mm×980mm（长×宽×高）；5、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 | 套 | 1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

2.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4.安装培训要求：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在安装、培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质保期：三年。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要求：维护保养3年；

2.故障响应要求：（1）电话支持服务及24小时保修热线，提供3年7\*24小时报障热线电话服务；（2）接到故障维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直至故障解除；

3.培训要求：中标方通过现场培训，达到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的要求；

4.备品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 本次谈判要求谈判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至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4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说明，格式自拟）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说明，格式自拟） |
| **注：1.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才可参与本次磋商（资料不齐的视为资格不通过）。如投标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二、符合性评审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完整或有多个报价方案。 |
| 无效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2项规定的内容 |
| 响应文件格式 | 不符合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无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供应商不接受按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二）详细评审第1条款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
| 未响应其它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三、详细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内容、磋商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磋商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分别与供应商磋商→编写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3.磋商内容**

技术参数、服务及价格等。

## 四、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能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五、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分细则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打分、汇总。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F1 | 商务部分报价（30分） | 报价 | 满分30分 | 1.所有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30 |
| F2 | 技术部分（70分） | 设备性能参数指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 | 满分45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5 分，共有55条参数， 负偏离一条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
| 交货进度安排及应急供货 | 满分3分 | **第一档次（3）分**：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描述清楚，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第二档次（2）分**：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针对一般；**第三档次（1）分**：未对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或供货进度或保障措施明确描述，内容简单；**第四档次（0）分：**无产品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描述或所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偏离。 |
|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满分4分 | **第一个档次（3-4）分：**质量保证及承诺编制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有相对应的详细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且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还提供了相对应的如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的惩罚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第二个档次（2）分：**质量保证及承诺和相对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提供的如出现质量问题的惩罚方案内容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保证及承诺不具体不完整，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未提供如出现质量问题的惩罚方案或提供的惩罚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和出现质量问题的惩罚方案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 满分3分 | **第一个档次（3）分：**人员培训方案编制详细具体，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大纲、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二个档次（2）分：**人员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有欠缺，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二个档次（1）分：**人员培训方案编制简单，培训目标，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缺漏较多；**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8-10）分：**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承诺特别全面，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故障响应时间非常及时，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第二个档次（4-7）分：**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一般，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时求，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第三个档次（1-3）分：**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一般，保证措施一般，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第四个档次（0）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售后服务承诺、无保证措施、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免费质保期低于36个月的该项不得分。 |
| 业绩评审（业绩年份要求：2021年1月至今） | 满分5分 | 1.投标人自身每提供一个近3年（2021年至今）类似安防设备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得1分，此部分最多得5分。2.未提供类似安防设备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

## 六、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一名和第二名相同时，按磋商最终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侯选人。

## 七、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填是/否） | 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填是/否）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不接受现场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